韓國與中共簽訂教育合作協定

提供資料單位:駐韓代表處文化組
提供資料時間:2004 年 11 月 10 日

本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韓國副總理兼教育部部長安秉永會晤中共國務院國務委員陳至立及教育部部長周濟, 並協議於今年年底舉行為籌備「韓、中（共)、日三國教育部長會議」之實務會議，並簽訂教育合作協定。 其協定主要內容如下：

I. 代表團交流

－雙方為加強並發展教育諮詢方面之合作，每年派遣六名之內由政府人員及專家組成的代表團，進行為期十天以內的訪問，相互往返航空機票自理，邀請方負擔食、宿交通等費。

II. 留學生交流

－雙方各依據政府邀請獎學金事業之相關規定，相互派遣四十名政府獎學金留學生，往返機票由派遣國家負擔。
－雙方之政府機關、教育團體、教育機關需提供對方國家留學生之獎學金及學業上等所需之便利。
－雙方國家獎勵赴對方國家之自費留學生。

III. 學術交流

－雙方促進兩國大學教授及研究人員的相互交流，並獎勵研究、出版、授課及執行共同之學術相關課題。
－雙方每年邀請五名以內的對方國家教授與專家，進行十天以內的訪問，由派遣國家負擔往返機票，邀請國負擔於其本國停留之相關費用。
－雙方獎勵本國的專家研究對方國家的國小、國中及高中教科書。

IV. 語言教育等

－雙方之大學實施對方國家之語言教育，並邀請對方國家語言教授獎勵於該國擔任教職，並提供相關的便利。
－（中國）每年暑假邀請韓國方面之三名中國語教授，提供短期研習獎學金，而派遣國負擔往返機票。
－雙方每年於（中國）舉行 KPT（韓國語能力測驗）及於韓國舉行 HSK（漢語水平測驗)，（中國）方面並邀請三名 HSK 成績優秀者，予以一年之獎學金，但航空費由派遣國負擔。

V. 其他

－本協定之效期自 2004 年 11 月 22 日起至 2006 年 11 月 22 日止

原始資料時間: 11 月 22 日韓國教育部網頁